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三全食品"、"公司")于近期共收到政府补 助 26,774,747,70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三全食品子公司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成都全益")、天津全津食 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津全津")、佛山全瑞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佛山全 瑞")、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郑州全新")为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福 利企业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 (财税[2016]52 号)的规定,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,成都全益收到增值税退税 12,003,600.00元; 天津全津收到增值税退税218,652.22元; 佛山全瑞收到增值税 退税 4, 270, 548, 87 元: 郑州全新收到增值税退税 7, 972, 870, 73 元。上述补助资金 已到账。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,具有可持续性。三全食品子 公司佛山全瑞收到 2020 年市级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专项补贴补助资金 203,880.00元、2021年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(市级)补 助资金 104,000.00 元; 子公司天津全津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21,881.19 元: 子 公司郑州全新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84,670.88 元;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 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61,543.09 元、规上工业企业区级贡献奖励 211,725.52 元; 三全食品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98, 255. 17 元、2021 年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 资金 770,000,00 元、规上工业企业区级贡献奖励 253,120,03 元。上述补助资金已 到账。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无关,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,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;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,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上述政府补助共计 26,774,747.70 元,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直接计入其他收益。具体的会计 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,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 26,774,747.70 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;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